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周三）上午11: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14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兆锬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清算注销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的考虑，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本次清算注销子公司完成后，上海晓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及新时达机器人（江苏）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述两家子公司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1日